

02  
03 聲 請 人 羅 碧 華

04 上列聲請人因原墾農民申請發還土地及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  
05 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原墾農民申請發還土地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  
10 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  
11 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59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  
12 ，均判決違背法令；又因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  
13 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77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  
14 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  
15 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系爭土地真正所有人，請求依憲法法  
16 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將系爭土地還予聲請人，又  
17 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均違憲等語。

18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1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  
20 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 
21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  
22 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  
23 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  
24 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 
25 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 
26 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 
27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 
28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 
29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  
30 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 
31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  
32 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

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至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5         | 月   | 25  | 日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| 審判長 | 大法官 | 呂太郎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 大法官 | 蔡宗珍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 大法官 | 朱富美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|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書記官 | 孫國慧 |    |  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5   | 月   | 26 | 日 |